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签批盖章



等级 加急 明电 国粮电〔2021〕11号

中机发 16114 号

##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### 关于进一步做好秋粮收购为农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粮食局),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:

目前,秋粮丰收已成定局,收购工作正由南向北陆续展开,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,收购资金、仓容、人员等准备较为充分。近期北方持续阴雨对秋收秋播带来不利影响,部分地区已收获粮食水分偏高,品质存在下降风险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,进一步做好秋粮收购工作,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坚决贯彻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，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九部门单位《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1〕177号），把抓好疫情防控常态下的秋粮收购工作作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重要举措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，强化使命担当，细化措施安排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，确保秋粮收购市场平稳有序。

二、积极做好粮食烘干收储。要着力强化产后服务，充分发挥粮食收储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源作用，帮助农民开展清理、干燥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等服务，促进农民减损增收。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一线，为农户提供科学储粮技术指导和服务，降低“地趴粮”霉变损失风险。针对今年部分地区已收获粮食水分偏高的现象，要科学合理利用烘干设施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烘干所需电力等供应，保障烘干设施运行，避免出现霉粮坏粮。有条件的地区可因地制宜推广热泵、生物质等多种烘干新热源，更好地满足粮食干燥需求。

三、持续优化为农服务。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，督促收购库点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品种、质量要求和价格标准，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，做到随到随收。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开展预约

收购，让售粮农民少排队、快售粮。要发挥好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作用，加大人员、设备投入力度，鼓励开展预约检验和上门检验，做到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关口前移，切实把好收购粮食质量关。要继续扎实做好收购期间疫情防控，开展常态化消杀工作，改善收购场所环境卫生，做到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。

四、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预期引导。要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形势，随时调度和了解掌握收购情况，加大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品种、重点时段的监测力度，增加监测的频次和范围，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要定期发布收购进度、市场价格等信息，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、企业均衡有序收粮。要通过新闻通气会、发布会等多种形式，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澄清不实传言，稳定市场预期，为秋粮收购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五、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要严格执行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执法〔2021〕266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正在开展的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和全国粮食流通“亮剑2021”专项执法行动，积极适应收购市场的形势变化，突出抓好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的监督检查。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加大“四不两直”执法和“飞行检查”力度，充分发挥“12325”粮食监管热线作用，从速从严从重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国家

有关部门报告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10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。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  
本局领导，办公室、粮食储备司、安全仓储与科技司、执法督查局，标准质量中心，各垂直管理局，存档。